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5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一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8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洪一中因質疑王人傑所經營之鳴草咖啡店之產品生產過程及來源，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接續在其個人臉書及臉書社團「社團法人台灣國咖啡邊緣人協會&香港獨立」、「咖啡大亂鬥」，以暱稱「洪一中」之帳號，在可供多數人瀏覽之臉書上，張貼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足以貶損王人傑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嗣王人傑於民國110年6月25日瀏覽上開臉書發現附表所示之內容，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人傑告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告訴合法：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即告訴人王人傑於原審稱：「（問：被告於109年10月19日張貼老闆王人傑是業界敗類之文章，你是在何時知道的？）確切時間我不記得，但在我提告前的2、3個月開始蒐證時知道的，（問：你先前提出書狀說你是110年6月25日知

01 道的?)是。(問：你當時是如何得知?)在蒐證內容中有
02 我截圖我與友人合照裡的一篇是在講『業界敗類、爛豆還
03 原』內容時，我再去蒐證才發現被告在他的臉書有其他辱罵
04 行為。(問：被告於109年3月10日在臉書社團『社團法人台
05 灣國咖啡邊緣人協會&香港獨立』張貼『媽的咧業界敗類又
06 出來亂了』等內容，你何時知道?)110年6月25日。」等語
07 (見原審卷第86頁)。可見告訴人於110年6月25日始知悉被
08 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張貼附表所示之內容。其於110年7月9日
09 具狀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有刑事告訴狀上之收
10 文戳章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頁)，足認告訴人於知悉6月
11 內合法告訴，上訴人即被告洪一中主張告訴人告訴逾期乙
12 節，即屬無據。

13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14 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
15 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
16 檢察官、被告本院對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
17 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
18 院卷第90、91頁)，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
19 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0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1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
22 述證據及文書證據等，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事實之認定：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附表所示之發文時間，在附表「張貼位
26 置」欄所示臉書社團張貼附表所示內容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27 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告訴人已於106年間封鎖其臉書帳
28 號，無法觀看其臉書內容，上開臉書社團是私人虛擬討論空
29 間，告訴人未加入該社團，我的言論是寫給社員看的，並未
30 指名道姓，且業界敗類並非無意義之謾罵，告訴人利用媒體
31 及資源傳達錯誤訊息，破壞咖啡從業人員形象，且為詐欺慣

01 犯，其是受告訴人前女友委託，揭發告訴人之惡行，洵無公
02 然侮辱犯行云云。經查：

03 (一)被告坦承於附表所示之發文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張貼位置張
04 貼附表所示內容乙節，經證人即告訴人王人傑於原審證述在
05 卷(見原審卷第85至89頁)，並有告訴人王人傑提出之臉書截
06 圖可憑(見他字卷第48、49、42頁)，足信為真實。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人傑於原審證稱：被告所用照片是我的照
08 片，是我在鳴草咖啡粉絲團上的照片，被告盜用我的圖片及
09 文字紀錄，文字上有記載鳴草咖啡自家咖啡坊。這個貼文上
10 有記載2020年3月10日旁有一個地球符號，在臉書設定表示
11 是公開的發文，任何人都可以閱覽。被告在臉書社團「社團
12 法人台灣國咖啡邊緣人協會&香港獨立」張貼「業界敗類配
13 上爛豆還原VV魔法師」等，是在被告個人臉書的設定公開內
14 容，照片是盜用我臉書上個人照片，被告有說「大家好像忘
15 了他誰他是被人遺忘的鳴草」等字眼，「爛豆還原」也是在
16 指我等語(見原審卷第86、87頁)。觀諸被告張貼附表編號
17 1所示貼文，附有告訴人之照片，並標註告訴人所經營「鳴
18 草咖啡自家烘焙館」店名，另被告張貼附表編號3所示貼
19 文，附有告訴人與他人合拍的照片，被告並於貼文補充：
20 「大家好像忘了他誰他是被人遺忘的鳴草」，可見被告所指
21 之人確為經營鳴草咖啡廳之告訴人。被告辯稱其所指並非告
22 訴人云云，不足採信。

23 (三)證人楊詩羽於本院證稱：其與告訴人在108年分手，以前是
24 告訴人店裡員工，107年離職，沒有委託被告揭穿告訴人的
25 惡行，不太瞭解告訴人之後如何經營咖啡事業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88至90頁)。可知其未委託被告揭發告訴人之惡行，且
27 證人楊詩羽於107年離開告訴人經營之咖啡店，並於108年與
28 被告分手後，即未接觸告訴人經營之咖啡事業。被告所提出
29 之112年7月11日楊詩羽署名之聲明書均發生於108年之前，
30 顯然與被告如附表所示貼文無關。是證人楊詩羽之證言及其
31 前開聲明書，自均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1 (四)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指在不特定人或特定
02 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對特定人或可得推知之人侮
03 弄辱罵。其侮辱之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言語、文字或舉動
04 均可，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足以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
05 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而貶損他人人格或社會評價，即屬
06 之。觀之上開被告在其臉書及臉書社團所張貼之內容，被告
07 公然以「業界敗類」指述告訴人，而「敗類」指述他人，明
08 顯均係批評他人之語詞，亦帶有人身攻擊之意味，依一般社
09 會通念，足使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亦使旁人對告
10 訴人有不事生產之不當聯想與觀感，對於告訴人之名譽顯然
11 有損，則該詞客觀上自足貶損所描繪者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尊
12 嚴，當屬侮辱之詞語，更難認係涉公益性之評論，自該當公
13 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被告辯稱「業界敗類」並無侮辱之意
14 云云，殊無足採。

15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本件事證
16 明確，被告之公然侮辱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之說明：

1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9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109年3月10日、同年8月31日在同一
20 張貼位置，張貼相同內容之文字，應認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
21 之，應論以一罪。

22 (三)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之3罪，被害人固均為告訴人，然張
23 貼內容有異，顯係各自編寫，且時間間隔甚遠，其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5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無前
27 科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因自居為網路正義公
28 民，對告訴人經營咖啡館之方式感到不滿，竟在臉書發佈附
29 表所示之內容攻擊、羞辱告訴人；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30 未獲告訴人諒解，兼衡告訴人名譽受損程度、被告之犯罪動
31 機、目的、手段、行為時所受刺激及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

01 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未婚、與家人同
02 住、家境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3頁、本
03 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拘役15日，並諭知以新臺
04 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且綜合判斷
05 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被害人相同、各罪間關係、法益侵
06 害之整體效果重疊性較高，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
07 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
08 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其應執行拘役30日，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10 (二)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
11 否認犯行，主張告訴逾期、貼文所指非告訴人、屬公共事務
12 之意見評論云云，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係依憑己見，就原
13 判決已詳為論述說明之相同事項再為爭執，其上訴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9 法官 鍾雅蘭

20 法官 黃雅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鄭雅云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發文時間(民	張貼位置	張貼內容
----	--------	------	------

	國)		
1	109年3月10日/109年8月31日	洪一中臉書/臉書社團「社團法人台灣國咖啡邊緣人協會&香港獨立」	張貼告訴人與其他人之合照並貼文：媽的咧 業界敗類又出來亂了
2	109年7月18日	臉書社團「咖啡大亂鬥」	既然我都被黃袍加身了 順便告訴大家 宜蘭鳴草咖啡很垃圾 老闆王人傑是業界敗類
3	110年6月17日	洪一中臉書及臉書社團「社團法人台灣國咖啡邊緣人協會&香港獨立」	業界敗類配上爛豆還原